



飞尼课斯

NEEQ :430700

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Phonix Technology Co.,Ltd

半年度报告

2017

公 司 半 年 度 大 事 记

本报告期无重大事项。

目 录

【声明与提示】

一、基本信息

第一节 公司概况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非财务信息

第四节 重要事项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三、财务信息

第七节 财务报表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半年报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是否审计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备查文件：	1、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4、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eijing Phonix Technology Co.,Ltd
证券简称	飞尼课斯
证券代码	430700
法定代表人	何庆国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大街 12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大街 12 号
主办券商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无

二、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梁霖森
电话	01061635523
传真	01061635523
电子邮箱	fnks888@163.com
公司网址	www.bjfnks.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大街 12 号

三、运营概况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4-04-22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C33 新材料、金属制品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生产、销售、安装阻隔抑爆材料产品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10,000,000
控股股东	郭忠录、王季庄、李连成、张鑫
实际控制人	郭忠录、王季庄、李连成、张鑫
是否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是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9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8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989,829.05	2,833,212.69	-65.06%
毛利率	16.47%	42.7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1,204.25	-240,740.2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42,347.15	-255,583.2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2.33%	-2.2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75%	-2.3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3	-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6,360,700.60	17,525,777.70	-6.65%
负债总计	7,726,871.88	7,909,748.80	-2.3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32,753.99	7,843,958.24	-11.6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69	0.78	-11.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32%	47.9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23%	45.13%	-
流动比率	1.26	1.34	-
利息保障倍数	-	-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361.97	184,925.37	-
应收账款周转率	0.12	0.26	-
存货周转率	0.38	0.84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6.65%	-4.50%	-
营业收入增长率	-65.06%	86.49%	-
净利润增长率	-	40.44%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商业模式

本公司是处于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业细分行业属于抑爆材料行业的生产及服务提供企业，本公司拥有抑爆材料领域关键的专利技术和经营资质，为加油站、油罐车提供高科技抑爆材料产品的生产、安装及后续服务。公司通过销售渠道与直销开拓业务，收入来源是产品销售、服务收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没有发生变化。

二、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参照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发展情况，通过对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财务内控体系、质量管理体系、采购管理体系等的提高，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公司管理体系模块。

公司 2017 上半年在黑龙江省，江西省、四川省、江苏省、重庆市等省市共计完成新建及改造加油站 18 座。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驭蓝驿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浅水礁坪快速成岛技术研究上没有增加投入研究经费，浅水礁坪快速成岛技术项目总计投入研究经费 3,782,493.59 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尚处于开发阶段。

1. 公司财务状况：

(1) 截止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6,360,700.60元，较本期期初17,525,777.70元，下降1,165,077.10元，下降比例为6.65%。

(2) 截止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7,726,871.88元，较本期期初7,909,748.80元，下降182,876.92元，下降比例2.31%。

(3) 截止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总额为8,633,828.72元，较本期期初9,616,028.90元 下降982,200.18元，下降比例10.2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亏损982,200.18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911,204.25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亏损70,995.93元。

2. 公司经营成果：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989,829.05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843,383.64元，降幅为65.06%，收入下降主要因素有两，其一是2017 年1月23 日，天津市邦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代理协议纠纷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一事，给本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了很大的不良影响，其二是由于石化行业进一步整体收缩，致使公司业务减少。

(2)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826,773.35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95,428.46元，降幅为49.03%，产品销售的毛利率本期为16.47%，较上年同期42.74%下降较多，下降较多的主要原因系生产成本中的固定成本不受生产量和销售量的变化而变化。

(3)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903,874.80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44,188.28元，降幅为37.5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紧缩各种开支和减少员工。

(4)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97,927.93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9,406.22元，降幅为37.76%，下降的原因是随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5)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31,142.90元，上年同期发生17,933.00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3,209.90元，增幅为73.66%，是因为本期营业外收入为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31,142.90元，而上年同期为社保补助17,933.00元。

(6)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很大幅度的减少，主要原因是：随营业收入大幅度下降所致。

3. 公司现金流量:

(1) 报告期内,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0, 361. 97元, 较上年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84, 925. 37元, 有大幅度的减少, 是因为营业收入大幅度下降, 而固定开支降幅较小因素所致。

(2)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0, 000. 00元, 上年同期净额为-13, 115. 00元, 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取得了60, 000. 00元的现金收入, 而上上年同期发生了购建13, 115. 00元固定资产的现金支出。

(3)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筹资活动, 其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 元, 和上期没有变化。

三、风险与价值

(一) 政策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抑爆材料的生产销售等一系列服务是阻隔防爆技术的基础, 在其油气制品储存运输安全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国家安监总局、质检总局、交通部、住建部等部门为保障油气储存运输安全、推广阻隔防爆技术, 先后制定颁布了一系列标准与政策, 为行业的发展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将在较长时期内对行业发展带来促进作用。从目前来说, 公司所从事的抑爆材料行业直接或间接地受到了国家政策的扶持, 但不能排除若有关扶持政策发生变化, 会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采用以下策略和方法降低其对公司的影响。首先, 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政策扶持, 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 尽快把公司做大做强, 在尽快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的同时, 保证产品上下游的稳定, 甚至向上下游行业发展。其次, 在选择经销商时尽量选择有实力, 有客户网络的大经销商, 让他们同相应地区的客户进行沟通, 并为开发新客户做好准备, 确保公司的客户资源不会因为竞争导致流失或因政策变动而引起客户的减少。第三, 公司将积极努力地保持近年来快速增长的良好势头, 不断提高经济效益, 降低政策方面可能的变动带给公司的影响。

(二) 业务风险

1、产品种类单一的风险。公司产品比较单一, 需要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 如果不能增加产品的品类以及上下游的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 将导致公司无法取得大量销售额。

2、销售模式的风险。公司目前采取的是经销商代理和自营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未来如果经销商或者自营销售不利会大量影响公司利润。

针对上述风险, 公司结合自身技术已经联营企业的技术, 开发先进的移动式加油装置, 为销售端提供更多更好的产品。

(三) 内部治理风险

公司内部管理风险。上年度由于公司有大额减值计提、存货盘亏、分公司财务资料无法获取。公司存在内控缺陷风险, 需要进一步规范。本年以来, 公司加大管理力度, 对存货、原材料等加强管理, 大力提高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 目前整改效果显著。但还存在公司内部管理风险, 风险因素较之前报告期未发生变化。

针对上述风险, 公司加强了内部管理, 开始对产品的成本进行标定, 目前已经取得阶段性的成果, 对之前存在的内控缺陷风险进行了进一步的防范。

(四) 财务风险

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公司应收账款的对象大多数是与公司长期合作的经销商, 而且最终客户主要是大型央企中石油或中石化公司以及合资的道达尔等公司下属的加油站, 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和良好的商业信用, 应收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大, 同时公司已对应收账款计提了一定比例的坏账准备。但不排除应收款项存在产生坏账的可能性, 存在应收款项不能收回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 将采取以下几点措施: 从业务源头开始, 做好每一个业务环节的控管与监督, 妥善保管每一笔业务合同, 降低经营风险; 通过对客户进行综合评定, 确立客户的信用额度, 随时了解客户的信用状况, 每半年进行一次信用额度的调整, 最大限度降低呆账产生的可能性; 定期进行应收账款分

析，紧密跟踪超期账款的催收进度；建立应收账款的奖罚机制，调动业务团队的积极性与责任感。

（五）重大诉讼风险

2017 年1月23 日，天津市邦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兆科技”）因代理协议纠纷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起诉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诉讼请求如下：1、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的押金计人民币40万元；2、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应向原告支付委托代理销售产品提成款共计8,769,408.00 元；3、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违约金共计13,313,875.20 元；以上三项请求共计：22,483,283.20 元。4、本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针对上述案件，本公司委托北京徐波律师事务所提供诉讼代理服务，经徐波律师审阅代理协议纠纷案的相关资料并经综合分析，本公司可能向天津邦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佣金，具体金额尚无法确定。

（六）行业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公司属于阻隔防爆行业的细分行业，产品属于油气装备与技术服务领域，产品需求受到油气开发及生产的投资规模影响。近年来全球石油价格不断下降，国际上各石油公司用于油气开发和生产的资本支出也随之下降。导致油气价格持续低迷，从而减少或延缓对本行业产品及技术服务的需求，进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同时，公司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铝箔，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大，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将影响到公司经营业绩。公司目前的产品定价方式主要是与经销商协商，考虑不同地区的经济水平差异，制定协议价格，转嫁成本的能力较弱，如果铝价出现持续大幅上涨，原材料采购将占用更多的资金，从而增大公司的资金流转压力。

2、所处细分行业不被认知的风险。公司主营业务为阻隔抑爆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但由于公司所在的细分行业专业性强，因此不为公众所熟悉。投资者也难以通过公开渠道获得行业的信息，难以准确掌握行业的规模、盈利状况、成长性、特性、技术、发展趋势等资料。公司在国内已上市公司中尚无同类可比公司，投资者对该细分行业公司的估值存在一定难度，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存在着不被认知的风险。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抑爆材料行业属于细分行业，同类型企业相对较少，行业整合度低，竞争比较激烈。本公司具备研发、设计、制造、服务一体化的综合技术服务能力，作为目前抑爆材料行业的优势企业，公司在战略眼光、市场份额、销售能力等方面与国内竞争对手相比具有相对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下降较大，一方面市场面临几户小企业的无序竞争，带来市场竞争风险。同时，随着经济全球化、贸易区域化的发展，公司也可能面临着国际竞争对手的竞争压力，一旦公司不能保持技术的先进性和成本优势，不能及时在产能规模、技术研发、融资能力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全面地提高产品国际市场竞争力，未来将面临一定的国际市场竞争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绩增长产生不利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面加强与上下游产业相关企业的横向联系，同时，积极向下游产业方向开拓新市场，维护老客户的同时加强新客户的开发，以冲抵行业变化所带来的业务风险。2017 年上半年，公司新签约二个省份的代理商。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股票发行事项	否	-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第四节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四节二（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是	第四节二（三）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第四节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债券的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结案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重大诉讼事项	22,483,283.20	260.41%	否	2017年3月23日
总计	22,483,283.20	260.41%	-	-

案件进展情况、涉及金额、是否形成预计负债，以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2017年3月8日，天津市邦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兆科技”）因代理协议纠纷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起诉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诉讼请求如下：1、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的押金计人民币40万元；2、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应向原告支付委托代理销售产品提成款共计8,769,408.00元；3、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违约金共计13,313,875.20元；以上三项请求共计：22,483,283.20元。4、本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针对上述案件，本公司委托北京徐波律师事务所提供诉讼代理服务，经徐波律师审阅代理协议纠纷案的相关资料并经综合分析，本公司可能向天津邦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佣金，具体金额尚无法确定。因此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未产生影响。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王季庄	债权转让	700,000.00	是
李连成	债权转让	700,000.00	是
郭忠录	债权转让	700,000.00	是
张鑫	债权转让	700,000.00	是
总计	-	2,800,000.00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鉴于公司存在对股东王季庄、李连成、郭忠录、张鑫总计 2,800,000.00 元的其他应付款，为优化公司资金结构，公司与公司股东王季庄、李连成、郭忠录、张鑫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公司持有的应收账款债权（详见编号为 2017-016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800,000.00 元作价 2,800,000.00 元转让给股东王季庄、李连成、郭忠录、张鑫。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

（三）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鉴于公司存在对股东王季庄、李连成、郭忠录、张鑫以及财务人员张彦彬总计 3,590,922.40 元的其他应付款，为优化公司资金结构，公司与公司股东王季庄、李连成、郭忠录、张鑫、公司财务人员张彦彬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公司持有的应收账款债权（详见编号为 2017-016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3,590,922.40 元作价 3,590,922.40 元转让给股东王季庄、李连成、郭忠录、张鑫以及财务人员张彦彬。

（四）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份转让限制规定：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报告期内，相关人员均正常履行以上承诺。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3 年 08 月 21 日，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不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

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相关人员均正常履行以上承诺。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541,250	35.41%	-	3,541,250	35.4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15,250	9.15%	-	915,250	9.15%
	董事、监事、高管	1,215,250	12.15%	-	1,215,250	12.15%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458,750	64.59%	-	6,458,750	64.5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558,750	55.59%	-	5,558,750	55.59%
	董事、监事、高管	6,458,750	64.59%	-	6,458,750	64.59%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0,000,000	-	0	1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二、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郭忠录	2,444,000	-	2,444,000	24.44%	2,002,500	441,500
2	李连成	1,385,000	-	1,385,000	13.85%	1,226,250	158,750
3	张鑫	1,385,000	-	1,385,000	13.85%	1,385,000	-
4	王季庄	1,260,000	-	1,260,000	12.60%	945,000	315,000
5	何庆国	1,200,000	-	1,200,000	12.00%	900,000	300,000
6	银河资本-银河证券-银河资本-飞弦新三板	1,375,000	-	1,375,000	13.75%	-	1,375,000
7	北京飞弦银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0,000	-	950,000	9.50%	-	950,000
8	刘晓玲	1,000	-	1,000	0.01%	-	1,000
合计		10,000,000	-	10,000,000	100.00%	6,458,750	3,541,25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 1、股东郭忠录、李连成、张鑫、王季庄为一致行动人
- 2、银河资本-银河证券-银河资本-飞弦新三板与北京飞弦银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同一管理人北京飞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具有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季庄、李连成、郭忠录、张鑫。四位自然人股东持股数量均未超过 50%，且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在 2013 年 7 月 18 日四人签订《合作协议》，约定为一致行动人。

王季庄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54 年 11 月 15 日，1987 年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职工夜大，专业金属材料，大专学历。2013 年 8 月至今任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除公司外，王季庄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李连成先生，满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59 年 11 月 6 日，2002 年毕业于北京市怀柔区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7 年 11 月至 2013 年 7 月在北京飞尼课斯抑爆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监事；2013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除公司外，李连成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郭忠录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54 年 03 月 01 日，1972 年毕业于吉林省辽源市三中，高中学历。2007 年 11 月至 2013 年 7 月，在北京飞尼课斯抑爆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经理；2013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负责销售部和科技部负责人。除公司外，郭忠录持有河北芮捷消防设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

张鑫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5 年 06 月 06 日。1994 年毕业于内蒙古呼和浩特交通学校，中专学历。2007 年 11 月至 2013 年 7 月在北京飞尼课斯抑爆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监事；2013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除公司外，张鑫持有鑫泰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鑫泰置地建筑工程公司 99.9%股权、北京绿湖卧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同上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何庆国	董事长	男	45	本科	2016.9-2019.9	是
郭忠录	董事、副总经理	男	62	高中	2016.9-2019.9	是
李连成	董事、总经理	男	57	大专	2016.9-2019.9	是
王季庄	董事、副总经理	男	62	大专	2016.9-2019.9	是
梁霖森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42	本科	2016.9-2019.9	是
彭斌	财务负责人	男	47	大专	2016.9-2019.9	是
李连勇	监事会主席	男	47	高中	2016.9-2019.9	是
郭益臻	监事	男	35	本科	2016.9-2019.9	是
彭淑霞	职工监事	女	46	高中	2016.9-2019.9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何庆国	董事长	1,200,000	-	1,200,000	12.00%	-
郭忠录	董事、副总经理	2,444,000	-	2,444,000	24.44%	-
李连成	董事、总经理	1,385,000	-	1,385,000	13.85%	-
王季庄	董事、副总经理	1,260,000	-	1,260,000	12.60%	-
合计	-	6,289,000	-	6,289,000	62.89%	-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四、员工数量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核心员工	-	-
核心技术人员	3	3
截止报告期末的员工人数	25	25

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公司尚未进行核心员工认定，核心技术人员为王季庄、李连成、郭益臻，并未发生变动。

第七节 财务报表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审计意见	-
审计报告编号	-
审计机构名称	无
审计机构地址	-
审计报告日期	-
注册会计师姓名	-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
审计报告正文：	-

二、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六、(一)	253,980.01	454,341.98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六、(二)	5,447,043.10	6,119,494.10
预付款项	六、(三)	419,579.76	1,140,063.54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六、(四)	1,148,214.66	906,912.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六、(五)	2,427,921.27	1,974,024.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其他流动资产	六、(六)	10,076.35	38,566.38
流动资产合计	-	9,706,815.15	10,633,402.96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六、(七)	918,084.61	1,004,073.57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六、(八)	741,334.39	888,620.10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六、(九)	104,177.77	108,344.44
开发支出	六、(十)	3,782,493.59	3,782,493.59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一)	391,874.83	405,624.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二)	715,920.26	703,218.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6,653,885.45	6,892,374.74
资产总计	-	16,360,700.60	17,525,777.70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六、(十三)	892,749.56	925,089.01
预收款项	六、(十四)	1,733,000.00	1,437,8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五)	622,363.98	527,884.08
应交税费	六、(十六)	1,478,802.94	1,565,309.35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六、(十七)	2,999,955.40	3,453,666.36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7,726,871.88	7,909,748.80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	7,726,871.88	7,909,748.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股本	六、（十八）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六、（十九）	2,681,826.59	2,681,826.5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六、（二十）	68,245.08	68,245.08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一）	-5,817,317.68	-4,906,113.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6,932,753.99	7,843,958.24
少数股东权益	-	1,701,074.73	1,772,070.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	8,633,828.72	9,616,028.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6,360,700.60	17,525,777.70

法定代表人：何庆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连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斌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货币资金	-	253,980.01	447,630.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十三、(一)	5,447,043.10	6,119,494.10
预付款项	-	185,179.56	579,663.3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十三、(二)	792,276.86	805,754.08
存货	-	2,317,221.04	1,974,024.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28,490.03
流动资产合计	-	8,995,700.57	9,955,056.20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三)	3,918,084.61	4,004,073.57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	561,292.66	671,328.39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391,874.83	405,624.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15,920.26	703,218.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587,172.36	5,784,245.00
资产总计	-	14,582,872.93	15,739,301.20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524,588.36	572,021.01
预收款项	-	1,733,000.00	1,437,800.00

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应付职工薪酬	-	599,385.72	524,655.82
应交税费	-	1,477,375.17	1,565,309.35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2,858,255.35	3,453,662.7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7,192,604.60	7,553,448.96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	7,192,604.60	7,553,448.96
所有者权益：	-		
股本	-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2,645,075.14	2,645,075.1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68,245.08	68,245.08
未分配利润	-	-5,323,051.89	-4,527,467.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	7,390,268.33	8,185,852.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	14,582,872.93	15,739,301.20

法定代表人：何庆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连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斌

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	989,829.05	2,833,212.69
其中：营业收入	六、(二十二)	989,829.05	2,833,212.69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1,929,885.24	3,016,918.75
其中：营业成本	六、(二十三)	826,773.35	1,622,201.81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三)	11,108.85	37,610.86
销售费用	六、(二十四)	97,927.93	157,334.15
管理费用	六、(二十五)	903,874.80	1,448,063.08
财务费用	六、(二十六)	958.13	-2,518.86
资产减值损失	六、(二十七)	89,242.18	-245,772.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二十八)	-85,988.96	-81,656.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026,045.15	-265,362.15
加：营业外收入	六、(二十九)	31,142.90	17,933.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31,142.90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994,902.25	-247,429.15
减：所得税费用	六、(三十)	-12,702.07	36,865.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982,200.18	-284,294.9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911,204.25	-240,740.22
少数股东损益	-	-70,995.93	-43,554.7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982,200.18	-284,294.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911,204.25	-240,740.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70,995.93	-43,554.77
八、每股收益：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0.09	-0.0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0.09	-0.03

法定代表人：何庆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连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斌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三、(三)	989,829.05	2,833,212.69
减：营业成本	十三、(三)	826,773.35	1,622,201.81
税金及附加	-	10,608.85	37,610.86
销售费用	-	97,927.93	157,334.15
管理费用	-	727,218.26	1,271,480.78
财务费用	-	624.85	-1,155.65
资产减值损失	-	80,115.73	-245,772.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四)	-85,988.96	-81,656.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其他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839,428.88	-90,143.06
加：营业外收入	-	31,142.90	16,933.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31,142.90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808,285.98	-73,210.06
减：所得税费用	-	-12,702.07	36,865.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795,583.91	-110,075.9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795,583.91	-110,075.90
七、每股收益：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0.08	-0.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0.08	-0.01

法定代表人： 何庆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连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彭斌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050,199.99	5,785,158.8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一)	75,632.26	422,378.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125,832.25	6,207,537.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952,137.89	2,890,023.1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80,886.25	881,457.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	98,543.03	454,753.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一)	1,054,627.05	1,796,377.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386,194.22	6,022,61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0,361.97	184,925.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13,11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3,11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0,000.00	-13,11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00,361.97	171,810.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54,341.98	2,615,123.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53,980.01	2,786,933.52

法定代表人：何庆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连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斌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050,199.99	5,785,158.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5,632.26	18,230.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125,832.25	5,803,389.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952,137.89	1,279,395.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77,654.41	862,861.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	98,543.03	454,253.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51,147.37	984,160.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379,482.70	3,580,67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3,650.45	2,222,717.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0,000.00	-

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13,11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3,11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0,000.00	-13,11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93,650.45	2,209,602.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47,630.46	178,075.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53,980.01	2,387,678.23

法定代表人： 何庆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连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彭斌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附注事项

事项	是或否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否
6.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否
7.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否
8.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9.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否
10.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11.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否

二、报表项目注释

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总部地址

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北京飞尼课斯抑爆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设立。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6699355882。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代码：430700。

经过历年的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000.00 万股，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大街 12 号，总部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大街 12 号，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季庄、李连成、郭忠录、张鑫，在 2013 年 7 月 18 日四人签订《合作协议》，约定为一致行动人。

(二)经营范围

生产抑爆材料；专业承包；技术推广；销售抑爆材料、消防器材、常压油罐；研究、安装本企业生产的防爆产品。

(三)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加工制造行业，抑爆材料等生产销售。

(四)财务报表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7 半年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2 家，子公司 1 家为广州驭蓝驿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具体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

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

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

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 100 万)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

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无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包括：关联方组合、备用金等。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四、(六)；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

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四、（七）。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00	5.00	9.5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00	5.00	31.67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00	5.00	23.75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其他设备	直线法	5.00	5.00	19.00

（十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

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3 年	软件更新换代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

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四）优先股与永续债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优先股或永续债的增量费用。增量费用，是指企业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例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终止的未完成权益性交易所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1)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 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③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确定依据为:

- ①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 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①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 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 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②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 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 不确认合同收入。

(二十六)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 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租方承担了应由出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九)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符合持有待售的资产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十三)。

(三十)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三十一) 股份回购

为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本公司职工等原因而收购本公司股份时，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记入库存

股。

根据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将收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时，按奖励库存股账面余额与职工所支付现金及授予权益工具时确认的资本公积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注销库存股时，按所注销库存股面值总额注销股本，按所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冲减库存股，按其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十二）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标准

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 （1）公司已就该资产出售事项作出决议；
- （2）公司已与对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 （3）该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三）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

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1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三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十五)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无。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	17.00
教育附加税	实缴增值税	3.00	3.00
地方教育附加税	实缴增值税	2.00	2.00
城市维护建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7.00	7.00

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房产税	房产原值 70%为缴纳税基	1.20	1.2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	15.00、25.0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7 年度所得税税率 (%)	2016 年度所得税税率 (%)
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0
广州驭蓝驿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5.00	25.00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取得的编号 GR20161100350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2 日，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规定，2016 年至 2018 年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

(三) 其他说明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0.00	5,354.74
银行存款	253,980.01	448,987.24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253,980.01	454,341.98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08,605.40	100.00%	2,661,562.30	32.82%	5,447,043.10
账龄组合	7,876,105.40	97.13%	2,661,562.30	33.79%	5,214,543.10

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无风险组合	232,500.00	2.87%	--	--	232,5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8,108,605.40	100.00%	2,661,562.30	32.82%	5,447,043.10

续表 1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05,505.40	100.00%	2,586,011.30	29.71%	6,119,494.10
账龄组合	8,323,005.40	95.61%	2,586,011.30	31.07%	5,736,994.10
无风险组合	382,500.00	4.39%	--	--	382,5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8,705,505.40	100.00%	2,586,011.30	29.71%	6,119,494.1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708,560.00	21,256.80	3.00
1—2 年	1,415,328.00	141,532.80	10.00
2—3 年	1,886,680.00	566,004.00	30.00
3—4 年	3,865,537.40	1,932,768.70	50.00
合计	7,876,105.40	2,661,562.30	33.79

组合中，无风险组合 232,500.00 元为联营公司——重庆耐德飞尼课斯防爆科技有限公司欠款，根据业务性质，为关联方组合，认定无信用风险。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7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5,551.00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是否为关联方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未结算原因
贵州十心抑爆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	否	4,152,946.40	51.22	1,874,995.20	业务未最终结算
西安飞尼课斯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否	1,322,150.00	16.31	346,065.00	业务未最终结算
中石油四川成都销售分公司	客户	否	501,800.00	6.19	50,180.00	业务未最终结算
江西省万隆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	否	410,600.00	5.06	22,318.00	业务未最终结算
重庆耐德飞尼课斯防爆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是	232,500.00	2.87	--	业务未最终结算
合计	--	--	6,619,996.40	81.65	2,293,558.20	--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344,808.95	82.18	1,064,894.53	93.41
1-2 年	74,770.81	17.82	75,169.01	6.59
合计	419,579.76	100.00	1,140,063.54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1)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

序号	债务人	余额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1	山东振通金属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74,770.81	押金
合计	--	74,770.81	--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1) 期末预付款项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广西五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供应商	136,000.00	32.41	1 年以内	业务未最终结算
山东振通金属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供应商	74,770.81	17.82	1-3 年	业务未最终结算
天津越众钢管有限公司	供应商	63,938.17	15.24	1 年以内	业务未最终结算
惠东县稔山镇敬丰建材贸易部	供应商	54,280.00	12.94	1 年以内	业务未最终结算
江阴市百强清洗公司	供应商	52,000.00	12.39	1 年以内	业务未最终结算
合计		380,988.98	90.80	--	--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及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81,754.20	100.00	33,539.54	2.84	1,148,214.66
账龄组合	925,430.85	78.31	33,539.54	3.62	891,891.31
无风险组合	256,323.35	21.69	--	--	256,323.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181,754.20	100.00	33,539.54	2.84	1,148,214.66

续表 1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26,761.13	100.00	19,848.36	2.14	906,912.77
账龄组合	597,384.80	64.46	19,848.36	3.32	577,536.44
无风险组合	329,376.33	35.54	--	--	329,376.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926,761.13	100.00	19,848.36	2.14	906,912.7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842,907.85	25,287.24	3.00
1—2 年	82,523.00	8,252.30	10.00
2—3 年	--	--	30.00
合计	925,430.85	33,539.54	3.37

组合中，无风险组合账面余额为 256,323.35 元，款项性质为备用金，无信用风险。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694.18
已核销坏账准备金额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用金	256,323.35	329,376.33
业务款项	925,430.85	597,384.80
合计	1,181,754.20	926,761.13

4、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盛国强	借款	否	422,478.80	1 年以内	35.75	12,674.36
金明哲	借款	否	167,378.60	1-2 年	14.16	--
郭忠录	备用金	是	71,243.65	1 年以内	6.03	--
深圳市鼎焊科贸有限公司	业务款项	否	40,000.00	1-2 年	3.39	4,000.00
卢如年	借款	否	30,000.00	1-2 年	2.54	3,000.00
合计	--	--	731,101.05	--	61.87	19,674.36

(五)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6,325.05	--	286,325.05
在产品	414,649.50	--	414,649.50
库存商品	1,263,125.05	--	1,263,125.05
工程施工	463,821.67	--	463,821.67
合计	2,427,921.27	--	2,427,921.27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7,903.34	--	167,903.34
在产品	432,130.20	--	432,130.20
库存商品	1,035,025.05	--	1,035,025.05
工程施工	338,965.60	--	338,965.60
合计	1,974,024.19	--	1,974,024.19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租金	0.00	28,490.03
留抵增值税	10,076.35	10,076.35
合计	10,076.35	38,566.38

(七)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重庆耐德飞尼课斯防爆科技有限公司	1,004,073.57	--	--	-85,988.96	--	--	--	--	--	918,084.61	--
合计	1,004,073.57	--	--	-85,988.96	--	--	--	--	--	918,084.61	--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3,379.53	1,199,594.24	644,462.56	1,937,436.33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购置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03,512.56	103,512.56
(1) 处置或报废	--	--	103,512.56	103,512.56
4.期末余额	93,379.53	1,199,594.24	540,950.00	1,833,923.7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6,196.85	607,228.36	365,391.02	974,316.27
2.本期增加金额	10,139.80	56,466.35	46,822.46	116,148.27
(1) 计提	10,139.80	56,466.35	46,822.46	116,148.27
3.本期减少金额	--	--	69,655.46	69,655.46
(1) 处置或报废	--	--	69,655.46	69,655.46

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项目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4.期末余额	86,336.65	663,694.71	342,558.02	1,092,589.3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042.88	535,899.53	198,391.98	741,334.39
2.期初账面价值	17,182.68	592,365.88	279,071.54	888,620.10

(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450.00	113,900.00	137,350.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购置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23,450.00	113,900.00	137,350.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3,450.00	5,555.56	29,005.56
2.本期增加金额	--	4,166.67	4,166.67
(1)计提	--	4,166.67	4,166.6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23,450.00	9,722.23	33,172.2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项目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期初账面价值	--	108,344.44	108,344.44
2.期末账面价值	--	104,177.77	104,177.77

(十) 开发支出

1、研发支出明细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浅水礁坪快速成岛技术研究项目技术方案	3,782,493.59	--	--	--	--	3,782,493.59
合计	3,782,493.59	--	--	--	--	3,782,493.59

其他说明：2015 年 5 月 22 日广州驭蓝驿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广州中国科学院工业技术研究院签订《浅水礁坪快速成岛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根据企业提供的《浅水礁坪快速成岛技术研究项目技术方案》及已取得专利显示此项技术成熟，目前处于商业开发阶段。因此，在公司支付第一笔款项时，即满足资本化条件。

2016 年 6 月 14 日广州驭蓝驿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广州中国科学院工业技术研究院签订《浅水礁坪快速成岛技术研究》合同修订协议，经双方核算，示范工程具体施工工作费用 700 万元，双方约定将“砂质地基快速成岛技术开发”研究开发设计费由 1000 万元核减为 3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尚处于开发阶段。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租	405,624.85	--	13,750.02	--	391,874.93
合计	405,624.85	--	13,750.02	--	391,874.83

其他说明：根据 2011 年 8 月份本公司与北京时代祥云物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转租合同约定，本公司一次性支付给北京时代祥云物资有限公司房屋租金 550,000.00 元，北京时代祥云物资有限公司将其对北京市怀柔区凤翔大街 12 号院自 2011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45 年 3 月 31 日的 33.5 年的房屋使用权转租给本公司，该房屋系北京时代祥云物资有限公司从产权人北京金盛达冶金机械有限公司处租入。公司从 2011 年 10 月份开始摊销，因合同法规定租赁合同的租赁期不得超过 20 年，故摊销期限设为 20 年。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项目	期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2,661,562.30	399,234.35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4,129.45	2,119.42
存货跌价准备	--	--
计提未发放的工资	537,126.33	80,568.95
计提未支付的佣金	1,559,983.57	233,997.54
合计	4,772,801.65	715,920.26

续表 1

项目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2,586,011.30	387,901.70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5,000.00	750.00
存货跌价准备	--	--
计提未发放的工资	537,126.33	80,568.95
计提未支付的佣金	1,559,983.57	233,997.54
合计	4,688,121.20	703,218.19

(十三)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设备款	46,440.00	46,440.00
应付材料款	846,309.56	878,649.01
合计	892,749.56	925,089.01

2、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中平德超钢结构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否	213,080.00	23.87
天津市源泰方矩钢管有限公司	货款	否	206,632.06	23.15
天津市中通钢管有限公司	货款	否	173,548.35	19.44
惠东县平港混凝土有限公司	货款	否	123,820.00	13.87
北京速蒲物流有限公司	货款	否	108,700.00	12.17
合计	--	--	825,780.41	92.50

3、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北龙君业机械零件有限责任公司	46,440.00	尚未办理结算
天津市源泰方矩钢管有限公司	206,632.06	尚未办理结算
天津市中通钢管有限公司	173,548.35	尚未办理结算
合计	426,620.41	--

(十四) 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733,000.00	1,437,800.00
合计	1,733,000.00	1,437,800.00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呼和浩特市利坤商贸有限公司	365,600.00	业务未最终结算
北京高新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业务未最终结算
合计	1,365,600.00	--

(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27,884.08	679,606.48	585,126.58	622,363.9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5,658.92	65,658.92	--
合计	527,884.08	745,265.40	650,785.50	622,363.98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7,884.08	611,817.46	517,337.56	622,363.98
二、职工福利费	--	11,293.72	11,293.72	--
三、社会保险费	--	54,395.30	54,395.3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8,172.00	48,172.00	--
工伤保险费	--	1,981.10	1,981.10	--
生育保险费	--	4,242.20	4,242.20	--
四、住房公积金	--	2,100.00	2,100.00	--
合计	527,884.08	679,606.48	585,126.58	622,363.98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63,050.64	63,050.64	--
失业保险费	--	2,608.28	2,608.28	--
合计	--	65,658.92	65,658.92	--

(十六)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21,386.04	700,028.04
企业所得税	752,063.75	752,063.75
个人所得税	1,888.94	1,889.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718.71	55,650.81
教育费附加	31,047.30	33,406.5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698.20	22,271.04
合计	1,478,802.94	1,565,309.35

(十七)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垫付备用金	542,750.50	542,750.50
中介机构服务费	--	--
评估费用	--	--
借款	352,800.00	352,800.00
佣金	1,332,483.57	1,332,483.57
押金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零星应付	371,921.33	825,632.29
合计	2,999,955.40	3,453,666.36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西安融通	1,332,483.57	未结算
天津邦兆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未结算
樊峰莲	352,800.00	未结算
合计	2,085,283.57	--

3、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西安融通	否	佣金	1,332,483.57	2-3 年	43.39

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天津邦兆科技有限公司	否	押金	400,000.00	3-4 年	13.03
王季庄	是	往来款	398,019.20	1 年以内	12.96
樊峰莲	否	借款	352,800.00	2-3 年	11.49
李军霖	否	往来款	154,000.00	3-4 年	5.01
合计	--	--	2,637,302.77	--	85.88

(十八) 实收资本 (或股本)

1、实收资本 (或股本) 增减变动情况

股东	期初余额	本次增减变动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王季庄	1,260,000.00	--	--	--	--	--	1,260,000.00
李连成	1,385,000.00	--	--	--	--	--	1,385,000.00
郭忠录	2,444,000.00	--	--	--	--	--	2,444,000.00
张鑫	1,385,000.00	--	--	--	--	--	1,385,000.00
何庆国	1,200,000.00	--	--	--	--	--	1,200,000.00
银河资本—银河证券—银河资本—飞弦1号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375,000.00	--	--	--	--	--	1,375,000.00
北京飞弦银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0,000.00	--	--	--	--	--	950,000.00
刘晓玲	1,000.00	--	--	--	--	--	1,000.00
合计	1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

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股东	期初余额	本次增减变动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0

(十九) 资本公积

1、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681,826.59	--	--	2,681,826.59
合计	2,681,826.59	--	--	2,681,826.59

(二十) 盈余公积

1、盈余公积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8,245.08	--	--	68,245.08
合计	68,245.08	--	--	68,245.08

(二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906,113.4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906,113.43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1,204.25
期末未分配利润	-5,817,317.68

(二十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989,829.05	826,773.35	2,833,212.69	1,622,201.81
合计	989,829.05	826,773.35	2,833,212.69	1,622,201.81

2、营业收入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江西省万隆实业有限公司	否	309,914.53	31.31

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
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160,256.41	16.19
安徽永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否	138,461.54	13.99
江阴市富仁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128,205.13	12.95
黑龙江省优圣尔加油设备有限公司	否	102,564.10	10.36
合计	--	839,401.71	84.80

(二十三)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04.43	18,896.58
教育费附加	3,182.66	11,337.9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21.77	7,376.33
印花税	500.00	0.00
合计	11,108.85	37,610.86

(二十四)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11,027.84
运费	97,927.93	146,306.31
合计	97,927.93	157,334.15

(二十五)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36,564.78	47,470.71
差旅费	62,239.32	114,657.78
房租费	42,240.05	89,824.08
工资及社保	369,923.85	501,111.64
业务招待费	25,506.50	54,275.62
折旧及摊销	45,015.46	49,484.85
中介机构服务费	20,566.03	106,979.24
培训费		20,000.00
修理费	43,080.10	13,620.65

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支出	144,304.51	274,507.34
劳保	383.00	1,846.00
通讯费	3,303.79	6,669.45
交通费	9,426.16	21,844.80
职工福利费	11,293.70	
专利费	13,280.00	
燃油费	56,136.00	
其他	20,611.55	145,770.92
合计	903,874.80	1,448,063.08

(二十六)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	1,297.28	2,284.60
减：利息收入	339.15	4,803.46
合计	958.13	-2,518.86

(二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89,242.18	-245,772.29
二、存货跌价损失		
合计	89,242.18	-245,772.29

(二十八)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5,988.96	-81,656.09
合计	-85,988.96	-81,656.09

(二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7,933.00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1,142.90		31,142.90
合计	31,142.90	17,933.00	31,142.90

(三十)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702.07	36,865.84
合计	-12,702.07	36,865.84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94,902.25
按法定/适应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9,235.3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748.9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0.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3,083.6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1,198.65
所得税退库	--
所得税费用	-12,702.07

(三十一)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39.15	4,803.46
往来款	75,293.11	399,641.81
政府补助		17,933.00
合计	75,632.26	422,378.27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539,879.39	1,330,121.31
滞纳金		
银行手续费	1,297.28	2,284.60
支付的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	513,450.38	463,971.36
合计	1,054,627.05	1,796,377.27

(三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82,200.18	-284,294.9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89,242.18	-245,772.2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6,148.27	109,229.02
无形资产摊销	4,166.67	5,208.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750.02	13,750.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142.9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18.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988.96	81,656.0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02.07	36,865.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3,897.08	-686,391.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1,632.89	1,683,503.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0,850.41	-1,027,419.89
其他	-50,498.32	501,11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361.97	184,925.3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3,980.01	2,786,933.5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54,341.98	2,615,123.1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361.97	171,810.37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53,980.01	454,341.98

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库存现金	0.00	5,354.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3,980.01	448,987.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980.01	454,341.9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三十三) 其他

无。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合并范围本年未变化。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1) 2017 年 6 月 30 日企业集团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驭蓝驿站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专业 技 术 服 务 业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南 2 号广州南沙资讯科技园有限公司会议中心孵化工作坊之 111-3A 房	服务业	60.00	--	新设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飞尼课斯拥有 60.00%表决权。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1) 2017 年 6 月 30 日

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州驭蓝驿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0.00	-70,995.93	--	1,701,074.73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州驭蓝驿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7,758.11	3,962,459.76	4,970,217.87	717,531.04	--	717,531.04

(2)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州驭蓝驿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177,489.82	-177,489.82	-6,711.52

(二)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联营企业

(1) 2017 年 6 月 30 日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重庆耐德飞尼课斯防爆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北部新区杨柳路 6 号	防爆材料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33.33		权益法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1)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重庆耐德飞尼课斯防爆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5,290,686.34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7,239.41
非流动资产	-4,149.56

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重庆耐德飞尼课斯防爆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合计	5,286,536.78
流动负债	2,562,988.02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2,562,988.02
	--
少数股东权益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723,548.76
	--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07,849.59
调整事项	--
--商誉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其他	--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
	--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营业收入	8,119.66
财务费用	-30.83
所得税费用	0.00
净利润	-257,966.8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其他综合收益	--
综合收益总额	-257,966.89
	--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

对上述联营企业的权益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权益法。

(三) 其他

无。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一)。

（二）本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二）。

报告期与本公司没有发生关联方交易，或报告期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重庆耐德飞尼课斯防爆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三）其他关联方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名称	关联关系
郭忠录、王季庄、李连成、张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关系
何庆国	股东
李连勇	高管
彭斌	高管

3、股东对外投资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鑫泰置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张鑫持有其 99.9%的股权
北京鑫泰时代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张鑫持有其 70%的股权
北京绿湖卧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张鑫持有其 100%的股权
河北芮建消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郭忠录持有其 51%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

（四）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本期没有发生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40,000.00	300,000.00

3、债权债务转让交易

单位：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王季庄	债权转让	700,000.00	是

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李连成	债权转让	700,000.00	是
郭忠录	债权转让	700,000.00	是
张鑫	债权转让	700,000.00	是
总计	-	2,800,000.00	-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重庆耐德飞尼课斯防爆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联营企业	232,500.00	--
郭忠录	其他应收款	股东	71,243.65	--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王季庄	其他应付款	股东	398,019.20	341,268.20
郭忠录	其他应付款	股东	111,703.61	96,838.61
李连成	其他应付款	股东	136,819.60	64,314.56
张鑫	其他应付款	股东	56,194.13	40,329.13
何庆国	其他应付款	股东	21,945.00	7,080.00
李连勇	其他应付款	高管	8,049.50	0.00
彭斌	其他应付款	高管	16,136.15	0.00

(六) 关联方承诺

无。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无。

(二) 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无。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未决诉讼

2017 年 1 月 23 日，天津市邦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兆科技”）因代理协

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议纠纷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起诉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诉讼请求如下：1、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的押金计人民币 40 万元；2、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应向原告支付委托代理销售产品提成款共计 8,769,408.00 元；3、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违约金共计 13,313,875.20 元；以上三项请求共计：22,483,283.20 元。4、本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针对上述案件，本公司委托北京徐波律师事务所提供诉讼代理服务，经徐波律师审阅代理协议纠纷案的相关资料并经综合分析公司可能向天津邦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佣金的的具体金额尚无法确定。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上述案件尚在庭审过程中，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08,605.40	100.00%	2,661,562.30	32.82%	5,447,043.10
账龄组合	7,876,105.40	97.13%	2,661,562.30	33.79%	5,214,543.10
无风险组合	232,500.00	2.87%	--	--	232,5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8,108,605.40	100.00%	2,661,562.30	32.82%	5,447,043.10

续表 1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05,505.40	100.00%	2,586,011.30	29.71%	6,119,494.10
账龄组合	8,323,005.40	95.61%	2,586,011.30	31.07%	5,736,994.10
无风险组合	382,500.00	4.39%	--	--	382,5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8,705,505.40	100.00%	2,586,011.30	29.71%	6,119,494.1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708,560.00	21,256.80	3.00
1—2 年	1,415,328.00	141,532.80	10.00
2—3 年	1,886,680.00	566,004.00	30.00
3—4 年	3,865,537.40	1,932,768.70	50.00
合计	7,876,105.40	2,661,562.30	33.79

组合中，无风险组合 232,500.00 元为联营公司——重庆耐德飞尼课斯防爆科技有限公司欠款，根据业务性质，为关联方组合，认定无信用风险。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7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5,551.00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是否为关联方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未结算原因
贵州十心抑爆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	否	4,152,946.40	51.22	1,874,995.20	业务未最终结算
西安飞尼课斯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否	1,322,150.00	16.31	346,065.00	业务未最终结算
中石油四川	客户	否	501,800.00	6.19	50,180.00	业务未最终

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是否为关联方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未结算原因
成都销售分公司						结算
江西省万隆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	否	410,600.00	5.06	22,318.00	业务未最终结算
重庆耐德飞尼课斯防爆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是	232,500.00	2.87	--	业务未最终结算
合计	--	--	6,619,996.40	81.65	2,293,558.20	--

(二)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及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6,406.31	100.00	14,129.45	1.75	792,276.86
账龄组合	190,981.66	23.68	14,129.45	7.40	176,852.21
无风险组合	615,424.65	76.32	--	--	615,424.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806,406.31	100.00	14,129.45	1.75	792,276.86

续表 1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	--	--	--	--

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10,754.08	100.00	5,000.00	0.62	805,754.08
账龄组合	120,000.00	14.80	5,000.00	4.17	115,000.00
无风险组合	690,754.08	85.20	--	--	690,754.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810,754.08	100.00	5,000.00	0.62	805,754.0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70,981.66	3,000.00	3.00
1-2 年	120,000.00	2,000.00	10.00
合计	190,981.66	14,129.45	7.40

组合中，无风险组合账面余额为 615,424.65 元，其中 600,000.00 元为子公司广州驭蓝驿站工程有限公司往来款，15,424.65 元款项性质为备用金，无信用风险。

2、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129.45
已核销坏账准备金额	0.00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子公司往来款	600,000.00	600,000.00
备用金	15,424.65	90,754.08
业务款项	190,981.66	120,000.00
合计	806,406.31	810,754.08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 期末余额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广州驭蓝驿站工程有	往来款	是	600,000.00	1-2 年	74.40	--

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深圳市鼎焯科贸有限公司	业务款项	否	40,000.00	1-2 年	4.96	4,000.00
中石油四川自贡销售分公司	业务款项	否	20,000.00	1-2 年	2.48	2,000.00
刘铁岑	往来款	否	19,455.32	1 年以内	2.41	583.66
刘小天	往来款	否	14,033.16	1 年以内	1.74	420.99
合计	--	--	693,488.48	--	86.00	7,004.32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000,000.00	--	3,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18,084.61	--	918,084.61
合计	3,918,084.61	--	3,918,084.61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000,000.00	--	3,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004,073.57	--	1,004,073.57
合计	4,004,073.57	--	4,004,073.57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驭蓝驿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	--	--	3,000,000.00	--	--
合计	3,000,000.00	--	--	3,000,000.00	--	--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重庆耐德飞尼课斯防爆科技有限公司	1,004,073.57	--	--	-85,988.96	--	--	--	--	--	918,084.61	--
合计	1,004,073.57	--	--	-85,988.96	--	--	--	--	--	918,084.61	--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989,829.05	826,773.35	2,833,212.69	1,622,201.81
合计	989,829.05	826,773.35	2,833,212.69	1,622,201.81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5,988.96	-81,656.09
合计	-85,988.96	-81,656.09

十四、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142.90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933.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	--	--	

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所得税影响额	--	-2,689.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400.00	
合计	31,142.90	14,843.05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3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5	-0.09	-0.09

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四日